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公招（服务）2025-036

采购项目名称：囊谦县自然高背景区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5-036

合同金额（人民币）：2506600.00（大写：贰佰伍拾万零陆

仟陆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囊谦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天境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1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囊谦县生态环境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天境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囊谦县自然高背景区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青海骁驰公招（服务）2025-03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1、对囊谦县高背景区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土壤和农产品(青稞)协同采样调查监测，设置协同采样点位120个，查明安全利用类耕地对农产品质量影响程度； 2、选定囊谦县香达镇25亩耕地(其中有效利用田面积 20.25亩)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示范标准田建设； 3、采用砷、镉复合型污染耕地土壤原位钝化技术，砷、镉复合型污染叶面调控技术，砷、镉复合型污染土壤农艺调控技术开展安全利用技术示范； 4、技术示范过程中同步开展安全利用过程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农用地周边污染源、化肥和有机肥、农药、钝化剂、叶面调控剂、灌溉水、土壤、农产品； 5、编制并提交《自然高背景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效果评估报告》、《自然高背景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试验报告》。	1项	/	25066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66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7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襄谦县香达镇

服务要求：按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依次完成土壤及农产品协同调查、安全利用试验标准田建设、安全利用技术示范、安全利用过程监测等服务内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技术成果报告，具体包含《自然高背景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效果评估报告》和《自然高背景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试验报告》。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75198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待项目完成工作量70%（完成25亩试验田种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1002640.00元，大写：壹佰万零贰仟陆佰肆拾元整；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75198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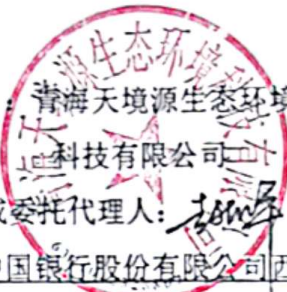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宁市黄河路支行

账号：10505941312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号1号楼1单元23层1232室

联系电话：18697250306



签约时间：2025年7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